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25號

原告 銓泰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玉姿

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惠敏律師

被告 張清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逸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書記官 梁靖瑜